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审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徐曼菁

联系电话：0753-2398239

填报日期：2024年8月3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本市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

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县级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市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县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财务科、法规审理科等11个科室，设置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三个，分别为：梅州市审计局（本级）、梅州市审计局绩效审计室、梅州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中心，从2022年起独立核算。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梅州

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民生保障与改善、防范化解经济风险等重点工作，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服务和保障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较好成效，主要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紧扣高质量发展抓审计。紧扣中央及省重大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紧盯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重大项目建设、产业政策落实、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源资产等，推动相关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规范工程和资金管理，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推动市属国企深化改革、防控重大风险，以有力的审计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落实、发挥效用。

二是紧扣财政收支管理抓审计。坚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摸清市级财政国库库款现状，提出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管理力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建议，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预算刚性执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

三是紧扣为民造福抓审计。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紧盯民生资金分配使用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拓展对民生领域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严肃查处冲击道德底线、未兜牢民生底线等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四是紧扣权力规范运行抓审计。围绕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尽

责、担当作为，通过开展县处级、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为领导干部行使经济权力、履行经济责任划出“底线”“红线”，促进依法规范行使权力。

五是推动做实研究型审计。运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关联核查重点事项，从发展角度透析数据，揭示潜在风险隐患，在此基础上对问题进行归集汇总，开展整体分析，形成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的意见，有力推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深化数据应用，开展跨行业数据的集中采集和标准化处理分析，整理审计业务数据资源，编撰《常用审计业务数据源清单和数据分析指南》，全方位增强运用大数据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六是抓紧抓实审计整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防止破窗效应。全方位调研梳理审计整改涉及制度，“重塑”出台《梅州市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加速构建审计整改闭环管控新体系，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市审计局按照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保障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时、按质完成，并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2023 年共完成重大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领域的审

计项目 30 个，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审计，在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拓展对民生领域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抓紧抓实审计整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次统计口径为决算报表中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数，是整个部门的汇总数。2023 年市审计局收入总额为 178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6.6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3 年，市审计局支出总额为 181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74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6%，卫生健康支出 41.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37%，住房保障支出 68.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市审计局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科学安排审计项目，做实研究型审计，积极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市审计局 2023 年度自评得分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审计局预算编制紧扣工作重点，深耕主责主业，能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科学、精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单位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分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市审计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入库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1.5 分。

(2) 目标设置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市审计局能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同时该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自评得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市审计局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置紧扣单位职能和具体工作内容，绩效指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

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 53 分）

（1）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自评分 11 分）

① 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30.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71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100%=0% < 10%，自评得分3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市审计局上级资金主要来源为省审计厅拨付的审计项目经费，根据省审计署（厅）的部署安排，省审计厅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分别拨付对应的审计项目经费至我局，由市审计局组织人力开展审计项目并根据省厅的差旅费执行标准报销相应项目的差旅费，于项目结束时与省厅进行清算。由于该资金不属于上级专项资金，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4〕2号）要求，对照评分标准，“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三级指标）”该项权重分3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2023 年度市审计局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

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2023 年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在原有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市审计局印发了《梅州市审计局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梅市审办〔2023〕4 号），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管理。二是落实预算全流程管理。2023 年市审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进行编制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在安排支出时做到分清轻重缓急，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经自查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三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市审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均按规定逐级审批后拨付使用，支出依据合理合规，财会人员能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按财政相关要求规范结余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5 分。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审计局部门预决算公开能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审计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均能在规定时间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3）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2 分，自评分 22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市审计局 2023 年度项目资金“审计业务经费”、“审计助理（协审员）劳务派遣费”和“审计专员办经费”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审计业务经费”、“审计助理（协审员）劳务派遣费”和“审计专员办经费”“梅州市 2022 年下半年引进博士人才、高素质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补贴”最终自评得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00 分、100 分，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分 6 分）

市审计局重大事项均经过必要程序讨论，所有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资金申请、实施、管理和实施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分 6 分。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分 6 分）

市审计局严格按照规定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计划督办、审计助理管理和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认真做好审计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审计助理、审计专员的日常考核。同时市审计局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监督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根据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情况及其结果，市审计局及时针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到位，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自评得分 6 分。

(4) 采购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 自评分 8 分)

①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分 2 分)

根据《梅州市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办〔2020〕10 号) 文件要求,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 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 (不含涉密项目) 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采购均属于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 无需公开采购意向。自评得分 2 分。

②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制定并执行《梅州市审计局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办法 (试行) 》, 自评得分 1 分。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2023 年市审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以及《梅州市市审计局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办法 (试行) 》相关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流程合法合规, 2023 年度无采购投诉事项, 自评得分 1 分。

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分 2 分)

根据《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市审计局共签订 7 个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自评得分 2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2023 年市审计局政府采购合同均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自评得分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0.38 \text{ 万元} / 10.38 \text{ 万元} * 100\% = 100\% > 4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38 \text{ 万元} / 10.38 \text{ 万元} = 100\% > 70\%$ ，自评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市审计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执行，未存在超过规定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或办公设备的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能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并将处置收益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专户，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审计局于 2023 年年末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

过程严格执行盘点清查流程和方法，并根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形成盘点报告，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及处置事宜，按程序完成盘点结果处理，自评得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填报要求填报数据，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审计局严格按照《梅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分工，合理配备、使用资产，按照规定程序处置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 2023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以及《梅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4 分）

（1）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市审计局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梅州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梅市审党组〔2018〕23 号），进一步规范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的管理。经核实，2023 年市审计局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

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3 年办公费、水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与 2022 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自评得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09.7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9.7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9.77 万元 $\times 100\%=0\%=0\%$,自评分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财决附 03 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4 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9 万元,自评分 2.5 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在全市重大工作规划中的重点任务,主要体现在市委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本次审计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范畴是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为 2023 年度的审计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30 个,按时保质出具审计结果文书 30 份,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 分。

(3)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10分）

对照2023年绩效目标表中绩效产出指标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的指标解释，市审计局2023年产出指标（审计报告数量、法规审理通过率、审计结果文书出具及时率）均达到目标值（分别为“30”“100%”“100%”），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10分）

2023年，市审计局认真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服务和保障梅州经济社会发展。对照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解释，效果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分别为“长期”“大于95%”），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8分。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5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分2.5分）

市审计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在办公场所设立了群众意见反映箱落实专人负责接受群众信访案件，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经核实，2023年未收到信访件，自评得分2.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2.5分，自评分2.5分）

根据 2023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市审计局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 99.01%，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得分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经济运行成本有进一步压减空间。

2. 改进措施。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非必要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通过修订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事项事前审批制度，严格把握事情轻重缓急，节俭办事，多措并举加强办公场所节约资源管理，厉行节约。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发现的“审计项目经费存在进度不均衡问题”问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审计项目计划工作培训会，深入学习审计项目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审计项目进度把控意识；二是持续做好审计项目延期审批程序，每月定期统计审计项目进度情况，加强对审计项目进度的动态监管；三是修订了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定期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全流程绩效管理。